新政文〔2025〕12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七部委第12号令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政文〔2017〕22号）予以废止。

2025年5月12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